

高青县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身份证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一式两份；（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p>【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部门规章】《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身份证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第十四条 学生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注销、复学及退学。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转专业或休学。第十五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因病必须休学，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学生休学期限、次数由学校规定。因依法服兵役而休学，休学期限与其服役期限相当。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条 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各项信息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等。对信息变更，应当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学校修改后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身份证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三条：“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实行普通话等级制度。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讲解员、话务员、导游和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以及其他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服务用语）的相关人员，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2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身份证或户口本	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第九条 学生转学或在基础教育阶段升学时，学籍档案应当转至转入学校或升入学校，转出学校或毕业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学生最后终止学业的学校应当归档永久保存学生的学籍档案，或按相关规定办理。学校合并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学校撤销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第十条 如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凭《居民户口簿》或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身份证或户口本	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	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复印件，由学校核准变更学籍信息，并报学籍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 第十二条 正常升级学生的学籍信息更新，由电子学籍系统完成。 第十三条 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第十五条 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籍档案，并在1个月内办结。 第十六条 学生转学或升学后，转入学校应当以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基础为学生接续档案。 第十八条 省（区、市）直管学校、设区的市直管学校学生的转入转出情况，由学校每学期书面告知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到境外就读的，应当凭有效证件到现就读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回到境内后仍接受基础教育的，应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死亡，学校应当凭相关证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依法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籍主管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其保留学籍，并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辍学的，就读学校的学籍主管部门应于每学期末将学生学籍档案转交其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历证书或《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毕业院校	
4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证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2. 【文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3. 【文件】《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鲁教人字[2001]22号）第十三条：“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持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学业成绩单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就读或拟任教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就读院校	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的应届毕业生申请人须提交此项材料，学生证应注册信息完整，若信息不完整应出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或居住证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十）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教人〔2001〕4号）附件第四条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时提交的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改为居住证。……”</p>	公安机关	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须提交），居住证（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须提交）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七条：“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p>	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须提交此项材料。
8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证书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p>1.【部门规章】《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鲁教师字〔2013〕19号)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中小学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范围为公办小学、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在编在岗教师(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各市可根据本地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扩大试点范围。</p> <p>2.【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p> <p>3.【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p>	市招生考试机构	
10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提供住所的单位、个人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产变更证明文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p>	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个人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p>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相关部门	
14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登记证书副本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前的审查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十二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二）登记证书副本。”</p>	民政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者资质证明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相关运动项目协会、联合会、民航部门	
16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 【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24 号）第七条：“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17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 【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2.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24 号）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国家体育总局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 【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p>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 【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4. 无犯罪证明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p>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体检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 【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提交材料清单 5. 体检证明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p>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1.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 4.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认定	1.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四十条：“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2. 【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3. 【文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3〕28号）第四条：“省科技厅作为院士工作站的备案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1. 负责院士工作站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2. 负责出台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研究制订促进院士工作站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扶持措施；3.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出院士工作站建设方向和重点领域，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4.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院士工作站日常管理服务，组织开展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第八条：“院士工作站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由承建单位提交相应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1. 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2. 承建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3. 承建单位与相关领域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1.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 4.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认定	1 名及以上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双方共同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相关事项；4. 承建单位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后续保障；5. 合作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80 周岁（以承建单位提交备案申请时间为准），符合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的相关要求；6. 合作协议应包括双方合作目标、权利与义务、详细合作计划以及为院士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合作协议中明确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7. 备案材料主要包含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与工作计划等材料，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或外籍院士需提供出入境记录、院士证书（含翻译认证材料）等证明材料，双方合作协议，其他相关材料等。” 4.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6.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7. 【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 序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1.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 4.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认定	如下: (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 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8.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 “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 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 9. 【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第六条: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0.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 “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 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 11. 【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 12.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八十一条: “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 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 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 13. 【文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49 号)第八条: “ 申报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省内注册满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 ” 14. 【文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 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 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海外院士证书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p>1.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四十条：“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p> <p>2. 【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p> <p>3. 【文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3〕28号）第八条：“院士工作站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7. 备案材料主要包含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与工作计划等材料，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或外籍院士需提供出入境记录、院士证书（含翻译认证材料）等证明材料，双方合作协议，其他相关材料等。”</p>	获得省委组织部承认的海外最高学术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 山东省国际合作平台认定	1. 【法律】《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三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八百四十四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2. 【文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49号)第十二条：“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近2年跨境转移技术总计3项(含)以上，且成交到账总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商务主管部门	
24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中标通知书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 【法律】《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各级政府或其他组织采购实施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企业研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收入证明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认定	<p>1.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p> <p>4. 【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p> <p>5. 【文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49号）第十一条：“申报国际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3%以上，其中国际科技合作经费不低于销售收入的1%。”</p>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专利所有权证明、专利申请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明、注册商标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3.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4. 【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3.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5.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6. 【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六条：“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专利权证明、专利申请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明、注册商标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3.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7. 【党内法规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五、战略保障（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 8. 【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七条：“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9.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10. 【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第六条：“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30%或拥有有效只是产权的企业占比≥20%。” 11. 【法律】《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五条：“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12. 【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七条：“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的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第八条：“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在批准、登记后生效，如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等。”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证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p>1.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p> <p>4. 【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p>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孵化场地证明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	<p>1.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p> <p>2. 【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五条：“拥有≥300 m²服务场地。”第六条：“孵化场地面积≥5000 m²。”第八条：“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20000 m²。”</p> <p>3. 【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六条：“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29	高青县公安局	身份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p>1. 【法律】《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2. 【文件】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	高青县公安局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p>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p> <p>2. 【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一）未满16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二）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港澳地区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p>	公安机关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p>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p> <p>2. 【文件】《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二）申请签注材料...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	高青县公安局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p>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p> <p>2. 【文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公安机关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	高青县 公安局	身份证明	娱乐场所 备案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所、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03 号）第五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p>	公安机关	
			爆破作业 人员许可 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p>2. 【文件】《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身份证明复印件 b）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1 要求的证明；c）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	高青县公安局	身份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p>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	高青县公安局	身份证明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p>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可为市公安局审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可为区县公安局审批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p>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	高青县公安局	身份证明	申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附件第 42 项：“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p> <p>2. 【部门规章】《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42 号令）第五条：“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p>	公安机关	按照属地原则，由申请人到居住地所在县级公安机关办理。一般情况下，户籍所在地，根据《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6 号）在本地申报登记或申领居住证的视为居住地。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	高青县公安局	营业执照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p>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	高青县公安局	营业执照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p>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为市公安局审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为区县公安局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	高青县公安局	营业执照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p>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焰火燃放许可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省级公安机关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	高青县公安局	资格证明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 b)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c) 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p>	市级公安机关	
32	高青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p>	县级公安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	高青县民政局	收养人状况证明材料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p>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十五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第三条：“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四条：“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五条：“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六条：“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七条：“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p>华侨：“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p> <p>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p> <p>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澳门地区有权机构”</p> <p>台湾居民：“台湾地区公证机构”</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	高青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35	高青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1.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 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工伤认定	<p>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p>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	高青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公安机关或其他	
38	高青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9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p>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p> <p>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p>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40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p>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p> <p>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p>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1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工伤认定	<p>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p> <p>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p> <p>3. 【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第九条规定：“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由其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p>	<p>1. 残疾军人证：军队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2. 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医疗卫生专家小组</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2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	1.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四）其他必要材料。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申请在地上或者地下单独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按照本条规定办理。”2.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3. 【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发布，自然资函〔2021〕242号修正）附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公安机关	
43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44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		公安机关，申请人所在地派出所、村（居）委会	
45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		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46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登记		税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根据本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由综合行政审批机构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3.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6年第40号令）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四）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48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证书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49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身份证明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1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证书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52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身份证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规定：将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下放至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p> <p>4.【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2号）第九条：“申请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申请表；（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三）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四）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实施方案；（五）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说明材料；（六）野生动物活体或产品说明；（七）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说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4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证书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55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身份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 【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2号）第八条：“申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申请表；（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三）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说明；（四）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五）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六）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监控设施、医疗设施、隔离墙（网）等图片，面积、规格、安全性及野生动物饲料来源的说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7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证书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等	
58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身份证明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十二条第一款:“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60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证书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等	
61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身份证明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2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立项文件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使用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1.村、镇(办)、自然资源局服务所逐级审查签批通过的《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表》(原件1份)2.用地单位提交项目用地申请书及项目简介。(盖单位公章,原件各1份);3.用地单位(法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村(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复印件各1份)4.用地协议及使用土地补偿费收据(原件1份)5.镇(办)对申请单位用地的意见(原件1份)6.被占地农户、村委成员及村民代表会议对拟安排集体建设用地的讨论意见(原件1份)7.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原件1份);8.环保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件1份)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1份)10.符合县域主干道两侧控制红线(国道、省道两侧用地由公路局出意见,县、乡道两侧由所在镇(办)出意见)(原件1份)11.用地勘测定界图(带2000国家大地标准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用地位置)(原件1份,)12.项目用地总体平面图(原件1份);土地权属资料。13.自然资源局服务所工作人员用地现场勘察记录及现场指证照片(复印件1份);14.用地批前公示。(在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镇办街道办事处	
63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4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身份证明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5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使用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1.村、镇(办)、自然资源局服务所逐级审查签批通过的《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表》(原件1份)2.用地单位提交项目用地申请书及项目简介。(盖单位公章,原件各1份);3.用地单位(法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村(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复印件各1份)4.用地协议及使用土地补偿费收据(原件1份)5.镇(办)对申请单位用地的意见(原件1份)6.被占地农户、村委成员及村民代表会议对拟安排集体建设用地的讨论意见(原件1份)7.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原件1份);8.环保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件1份)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1份)10.符合县域主干道两侧控制红线(国道、省道两侧用地由公路局出意见,县、乡道两侧由所在镇(办)出意见)(原件1份)11.用地勘测定界图(带2000国家大地标准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用地位置)(原件1份,)12.项目用地总体平面图(原件1份);土地权属资料。13.自然资源局服务所工作人员用地现场勘察记录及现场指证照片(复印件1份);14.用地批前公示。(在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自然资源部门	
66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立项文件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镇办街道办事处	
67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8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身份证明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9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建设规划许可证	临时用地审批	<p>1、【行政法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单位盖章); 2. 镇(街道)同意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的相关意见; 2. 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2000 国家大地标准坐标系, 纸质加盖测绘公司资质章)</p> <p>2、【行政法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单位盖章, 镇或街道办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 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加盖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4. 如遇国家建设需要, 应当及时拆除等承诺;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 需提供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说明(不涉及的不需要提供)。</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等文件规定。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临时用地申请人为依法登记成立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1. 建设用地申请书或建设用地申请表。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公益勘查项目设计批复或者探矿权许可证等。3. 临时用地合同。4. 勘测定界材料: 勘测定界图、现状图、规划图、平面布局图。5. 土地复垦报告方案书或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6. 土地利用现状照片(远近景)及其他必要的材料。涉及占用林地、草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 需提供相应审查意见或审批结果。7.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及土地复垦费缴存凭证。8. 土地权属材料。如临时使用承包土地的, 提交承包经营权人同意的有关材料; 提交临时用地的最新影像图和项目用地与临时用地的位置示意图。9. 涉及违法占地的, 附违法占地处罚材料。10. 规划选址意见及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需提供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使用公路、水利等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 需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供相关部门意见) 11. 其他: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补偿费缴纳到位的材料、村委会关于用地的讨论意见及公示材料、镇办同意用地的意见。)</p>	自然资源部门	
70		临时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71		立项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发改部门	
72		涉及公路、水利、税费、镇办等部门意见			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水利部门、公路部门、镇办街道办事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立项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2、【地方法规】《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十五条：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或者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规划条件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结合地块情况，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取得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一年内未能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p> <p>3、【文件】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落实方案的通知》。</p>	行政审批部门或发改部门	
74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出让合同或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75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和txt坐标			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	
76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利害关系人承诺书			利害关系人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7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立项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2、【地方法规】《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或者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规划条件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结合地块情况，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取得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一年内未能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p> <p>第十六条：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两年内，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两年内未能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p>	行政审批部门或发改部门	
7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79		土地权属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	
80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规划设计院	
81		涉及环保、水利、文保、安全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该项目涉及的环保部门、水利部门、文旅部门、交警部门等	
82		门楼牌编号通知书			公安部门	
83		利害关系人承诺书			利害关系人	
84		项目 txt 坐标			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	
85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环保部门	
86	批前公示照片	建设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7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立项文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第十二条 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自建住宅建设的，村民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将本条规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权委托给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由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以委托机关的名义直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占用农用地进行村民自建住宅建设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3、【文件】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p>	行政审批部门或发改部门	
88		权属材料或审批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89		项目勘测定界图			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	
90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规划设计院	
91		批前公示照片			建设单位	
92		村、镇政府审查意见			项目所在地镇政府	
93		环保、水利、文保、安全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			该项目涉及的环保部门、水利部门、文旅部门、交警部门等	
94		利害关系人承诺书			利害关系人	
9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环保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6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划拨土地）	竣工规划核实认可书核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自然资源部门	
9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9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99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			规划设计院	
100		验线文件资料			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	
101		建设工程测量报告及附图			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	
102		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承测单位备案表			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	
103		立项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发改部门	
104		日照承诺书			规划设计院	
105		项目用地txt坐标			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6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宗地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p>1、【法律】《民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条、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等；（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四）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五）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六）出让金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七）解决争议的方法。</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	
107		地下无管线证明			房管部门	
108		工业项目准入性条件			发改部门	
109		工业项目约束性条件			环保部门	
110		工业项目亩均税收条件			税务部门	
111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意见书			住建部门	
112		征地材料或收回材料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3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申请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p>1、【法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各种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p> <p>前款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p> <p>第四十四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p> <p>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3、【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p>	用地单位	
114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等			用地单位	
115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发改部门	
116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保部门	
117		林地审核同意书			行政审批局	
1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局	
119		总平面布置图			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120		测绘报告			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	
121		征收或收回材料			自然资源局	
122		土地污染监测报告			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3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转让申请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办理人	
124		双方转让协议			办理人	
125		完税证明、收据			税务部门	
126		土地证、房产证复印件			不动产部门	
127		转让双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人	
128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自然资源局	
129		审计报告			具有审计资质的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0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附件四：一、基本材料1.新成立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现有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排污许可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七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p>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2	高青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2. 【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五条：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第八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验收材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第九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p>	与生产建设项目立项部门同级的水利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3	高青县水利局	取用水量证明	上报和下达调整取用水量计划	<p>1. 【法规】《淄博市水资源保护条例》（1998年9月11日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用水指标用水。确需增加用水指标的，应当向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水单位申请增加用水指标，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用水指标申请书 （二）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 （三）能够证明其确需增加用水指标的其他资料。”</p> <p>2. 【部门规章】《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92号令）第十九条：“非居民生活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并考核。非居民生活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向水资源管理机构如实报送取用水资料。”</p>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	
134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p>1. 【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第六十五条：“...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p> <p>2. 【文件】《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申请渔业船员证书提交申请材料清单，第4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校验原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4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1.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4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3. 【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	公安机关	
135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户口簿	渔业捕捞许可	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5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户口簿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公安机关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6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行政审批部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6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1.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p>3. 【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p>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7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健康状况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p>1. 【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第六十五条：“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p> <p>2. 【文件】《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申请渔业船员证书提交申请材料清单，第2项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p>	乡镇（街道）卫生院或县级以上医院	
138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p>1. 【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五条：“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p> <p>2. 【文件】《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申请渔业船员证书提交申请材料清单，第6项渔业船员培训证明。”</p>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9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9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0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船籍港登记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0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1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船籍港登记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1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1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船籍港登记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2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渔业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3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p>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4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渔船检验证书注销证明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p>	权威机构出具或企业自行出具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6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p>	拟入渔国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7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8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p>	渔业主管部门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七）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9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六）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p>	农业农村部、海关	
150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3.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保险公司、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1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p>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152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p>	生产厂家、海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3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保险公司	仅用于拖拉机运输机组相关业务。
154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5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八条：“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p>	人民法院、有权行政执法部门	
156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的法定证明、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二条：“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p>	生产企业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7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等级低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p>	买卖双方、法院、有权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8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1.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p>3. 【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p>	相关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9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五条：“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检疫规程，明确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程序。”第十一条第一款：“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p>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0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61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动物诊疗许可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1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生鲜乳准运许可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p> <p>2.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2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3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p>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乡村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4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资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5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免疫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p>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6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检验检测报告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二十二条：“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五十二条：“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验室出具。”</p>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6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检验检测报告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 【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复印件),并附符合该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3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检测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7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学历证明	乡村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p>	有关院校	
168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乡村兽医登记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9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培训合格证明	乡村兽医登记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p>	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170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聘用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动物诊疗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1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72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 【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p>	科技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3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 【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p>	科技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4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 【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p>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5	高青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部门规定】《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鲁商字〔2021〕85号）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76		二手车流通企业信息表		【部门规定】《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鲁商字〔2021〕85号）	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生成	
177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部门规定】《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鲁商字〔2021〕85号）	申请企业	
178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部门规定】《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鲁商字〔2021〕85号）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9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资格(职称)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p>1.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p>	卫生健康部门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p>【法律】《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p>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0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卫生健康部门	
181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医学诊断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p>	医疗机构	
182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行医资格证明（行医执照）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3	高青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发放烈士褒扬金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2019年8月修订）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3	高青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发放定期抚恤金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4	高青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5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p>	<p>执行公务证明：“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由相应职能部门出具；</p> <p>因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的：“由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p> <p>办公室出具；</p> <p>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统一组织参战的：相关军事行动的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上预备役部队出具。	
186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p>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时就诊的医院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申请人服役期间就诊的军队体系医院	
187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p>	申请人服役档案管理机构，申请人服役时所属单位的军队后勤卫生机关，申请人服役期间负伤时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8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p>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18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0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资格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第二十二條:“变更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首次申请）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十六条：“（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p>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p> <p>3.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县级权限
19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申办企业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县级权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条:“(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或申办企业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直接延期)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条:“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直接延期)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延期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直接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p>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直接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九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 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 不再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二十条: “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四) 未发生死亡事故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直接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九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 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 不再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符合下列条件的, 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 经原实施机关同意, 可不提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三) 未发生死亡事故的。”</p>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九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 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 不再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 符合下列条件的, 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 经原发证机关同意, 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 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三) 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九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 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 不再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 经发证机关同意, 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一)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二) 取得经营许可证后,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三) 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p>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直接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19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p>	教育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 2013年12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1号, 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p>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县级权限
200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 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5号, 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资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县级权限
20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权限
20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身份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给付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0 号）第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公安机关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第二十二条：“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二十三条：“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供货单位、生产企业	县级权限
20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p>	自然资源部门（产权证明）、协议双方单位（租赁证明）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储存设施证明或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p>	协议双方单位	县级权限
20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民主评议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第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村（居）委会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审核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乡、镇(街道办事处)	县级权限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证书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6年第40号令）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及照片。（四）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p>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 第二十六：“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p> <p>2. 【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2号）第八条：“申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申请表；（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三）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说明；（四）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五）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六）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监控设施、医疗设施、隔离墙（网）等图片，面积、规格、安全性及野生动物饲料来源的说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12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等	
21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六十二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p>	行政审批部门	
21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六十二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p>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品种权人授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六十二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p>	品种权人	
21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通过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四十六号）第十二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不动产登记机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职称认定机关、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申请人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兽药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2. 【部门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 2010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生产企业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1.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2. 取水许可变更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 <p>3.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1. 身份证明：“公安机关；</p> <p>2. 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 【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第十三条：“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许捕捉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捕捉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p> <p>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9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身份证明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221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身份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p>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上级主管机关或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 【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第十三条：“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捕捉证：（一）申</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p> <p>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农药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p>3.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p>3.【文件】农业农村部官网公布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事项（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事项”的子项，由省级初审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中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草种生产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五）草种晒场情况介绍或草种烘干设备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六）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p>	国土部门或租赁方企业	
22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p>【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p>	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5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5	青 县 高 政 行 服 批 务 局 局	场所所有权 (或使用 权)证明	人工繁育 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 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自然资源 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6	青 县 高 政 审 行 服 务 批 局	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	草种生产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七）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和情况介绍。”</p>	植保站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技术人员资格证	草种生产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p>	人事部门	
22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家畜系谱证明	种畜禽生产许可	<p>1. 【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p>	生产企业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检疫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p>	输出方动监机构	
23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p>1. 围垦河道审核</p> <p>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3.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4. 城市建设填堵水</p>	<p>1.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3.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4. 【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5. 【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p>	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p>域、废除围堤审核</p> <p>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p>6.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p> <p>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p> <p>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p> <p>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p>	<p>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6.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7. 【行政法规】《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8.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9.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10.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11.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18项：申请材料清单：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2.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4.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5.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p>	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2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健康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p>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生鲜乳收购许可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生鲜乳准运许可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p> <p>2.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p>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3	青高县 行政服 务局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草种经营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方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4	青 县 高 行 行 政 批 服 局 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草种生产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九）品种特性介绍。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生产草种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p>	农业农村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有关培训机构	
23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品种转让合同	草种生产许可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九）品种特性介绍。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生产草种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p>	品种权人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第三方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p>1.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发展改革部门	
24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p>1. 水量: “项目单位提供</p> <p>2. 水质: “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2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	
243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土地使用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1. 【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p>	引入方国土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4	青 县 高 政 服 务 行 批 局	物种来源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4	青 县 高 政 行 服 批 务 局 局	物种来源方 合法证件 (经营利用 证和人工繁 育证的正、 副本及营业 执照)	人工繁育 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 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渔业主管 部门及市 场监管部 门、行政 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5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和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p>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p> <p>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1.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3.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39项：申请材料清单：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资金筹措文件；5.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p>	<p>1.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由项目法人自行组建的，由法人出具。</p> <p>2.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为国家企事业单位的，由编办、企事业单位。</p> <p>3.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由管理单位出具。</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p>3.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24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p>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p> <p>3. 【文件】《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8号公布）第十九条：“申请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检验人员等。人员状况应有相关培训、考核记录，岗位有相关技术要求的，应当具有相应资格证件。“（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该具有化学、化工、药学、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三）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从事高危工艺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四）检验人员。应当至少具有2名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五）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从事压力容器、电气、焊接、起重机、叉车、危险品运输等岗位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培训，并依法取得相关资格证书。”</p>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8	青高县 行政服 务局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71 号，201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679 号修订）第十条：“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p>3.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 2 第 39 项：申请材料清单：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 资金筹措文件；5.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p>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9	青 县 行政 审 批 服 局 务	营业场所和 仓储场所说 (证)明	农 药 经 营 许 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p>	不动产权 登记管理 部门或村 委会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25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p>	生产企业	
25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p>	输出方动监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金筹措文件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 2 第 39 项：申请材料清单：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 资金筹措文件；5.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1. 法人全部自筹解决的自己提供。2.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由财政等部门出具。	
25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16 年 3 月修改)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 现予公布,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 ...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六)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5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基金会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5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归侨侨眷身份证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侨务部门（统战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九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25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仅限营利性医疗机构营业执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人证明	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2.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6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26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屋产权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六条：“（六）：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及同意入户居住公证书、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或场所使用证明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照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照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p>1. 【法律】《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p>2.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	
			慈善组织认定	<p>1. 【法律】《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2.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拆迁方案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建设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入境记录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出入境记录、…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登记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海事部门	
26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船舶检验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海事部门	
26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华侨所在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华侨所在单位	
27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p>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提供
27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p>	司法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公安机关	
27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p>	保险单位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27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机动车行驶证。”</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3. 【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2.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垃圾道路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p> <p>2.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28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结婚证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三）：携带配偶、子女定居的，应提交结婚证明或经由公证处公证的与子女关系证明。”</p>	民政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场所和设备证明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p>5.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受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出具的其它证明。”</p> <p>6.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领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局、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4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居民户口簿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p>	公安机关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举办者法人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令 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p> <p>3.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4.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p> <p>5. 【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中方法人资格证明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或市场部门提供，外方法人资格证明由国外法人资格认定机构或由驻外使领馆出具外方高校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捐赠协议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银行机构等	
28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捐资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2.【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3.【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教育部令第20号）第十三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4.【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5.【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捐赠双方签署的协议或第三方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动关系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华侨所在单位	
28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缴税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p>	税务部门	
29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注册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2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签注准许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签注准许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公安机关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侨眷身份认定的，应当提交包括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等证明材料。”</p>	公证机构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还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p>	公证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p>1. 【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2.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p>	国家体育总局	
29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核意见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 【文件】《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已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p>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6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实习鉴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p>	基层法律	
297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收入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华侨所在单位	
298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p>1. 【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2.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4号）第七条：“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0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教育、财政等部门	
301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学历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毕业院校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2	青 县 高 政 审 行 批 服 批 局 务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1.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2.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十四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七条：“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3. 【文件】《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银行机构等	
303	青 县 高 政 审 行 批 服 批 局 务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银行机构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变更)	1.【法律】《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方机构	
30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1.【行政法规】《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2.【行政法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	
30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认定	1.【法律】《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8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原基层法律服务所	
309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在职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华侨所在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p>	申请人原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	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经营审批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9号公布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p>	院校、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p> <p>3.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银行机构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保管文物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证明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九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公安机关	
31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人防工程开发和设施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31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人防工程质量登记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注册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7	青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质勘测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4月21日国人防〔2015〕103号）：“对建设单位申请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缴费进行易地建设的，严格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明确的4个限制条件，建设评估制度机制，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独立进行准确评估，并要求提交具有法律责任的评估报告，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评估报告，经集体研究作出能建或不能建的决策后下达批复文件。”</p>	地质勘测机构	
318	青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书（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商品房预售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p>	测绘单位、设计单位	
319	青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1. 【法律】《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p>1.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32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5月19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64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第65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第66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第67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第68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p>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p>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2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格(职称)证书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32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p>1.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7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转换预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通过，2017年10月23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设计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8	青 县 行 政 审 核 批 局 服 务 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人防工程 质量 监督 登记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p>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应建防空 地下室 民用建筑 项目 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2. 【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3. 【文件】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p>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9	青高县 行政服 批局务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费证明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财政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二）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三）临时管理规约；（四）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五）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p> <p>2. 【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3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p> <p>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有抵押的，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自然资源部门、抵押权人	
33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2. 【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国土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3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国土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4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建设批准文件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文件】《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 【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3.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4.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自然资源部门	
33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售商品房项目工程投资及形象进度说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按照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监理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职称证明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3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防发〔2019〕4号 第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存在下列情况不宜修建的，可申请易地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单建人防工程许可	【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0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用地批准手续	单建人防工程许可	<p>【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p>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4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身份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身份证)	护士执业注册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医师执业注册	<p>1. 【法律】《医师法》第九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二）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二年。”第十条：“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p> <p>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公安机关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1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身份证)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p>	公安机关	
34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护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公安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3	青 县 高 行 行 批 服 局	身份证明或 主体资格证明	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安 部门、香 港、澳 门特别 行政 区及 台湾 地区 有关 部门	
			股权 出质 登记	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修订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4号修改）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公安 部门、 市场 监 管 部 门、 行政 审 批 服 务 部 门、 事 业 单 位 登 记 管 理 部 门、 民 政 部 门、 外 国 (地 区) 企 业 所 在 国 家 或 者 地 区 有 关 部 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34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 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p>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p>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p>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7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9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350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依法公开发行的出版单位	
351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企业登记注册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353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4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清税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企业登记注册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35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7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358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十条：“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1. 【法律】《医师法》第十七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59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学历证明 (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p> <p>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教育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教育部门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p>	教育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0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学历证书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 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1	高青县行政审批局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2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 执业药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3	青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服 务 局	职称证书	第三类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4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职业资格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p>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36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注册登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5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注册登记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6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格(职称)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p>1.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p>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7	高青县市场监管局	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1.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6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p>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定、校准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8	高青县市场监管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p>1.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1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发布）第六条：“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的主管部门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经审核同意建站的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p> <p>3. 【文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4.1.2 被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具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其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和其主管部门的任命书。如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某个组织的一部分，则应有独立的建制，其负责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p>	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369	高青县市场监管局	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 【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身份证明。”</p>	公安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0	高青县市场监管局	学历证明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p>	教育部门	
371	高青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二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2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373	高青县档案局	身份证明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	<p>1. 【法律】《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2020年6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p> <p>2. 【行政法规】《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通过，2017年3月修正）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4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04年406号令，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公安机关	